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 校長交議

☒ 處室提案

☐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代表連署

開會日期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提案單位(人)

輔導室

提案連署人

(單位提案者免填)

案由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處理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修訂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53070688 號函辦理。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或再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或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該等人員係因應個案需要，於評議特定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且不受委員人數上限及任期規定之限制。

辦法(或建議)

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中提出修正案，通過後上網公告周知並依規定辦理。

附件

附記：

1. 教職員工及家長連署之提案應由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
2. 本提案單請於 115 年 8 月 7 日（五）中午 12 點前將提案單與相關附件電子檔案送至總務處文書組(kfga05@kfps. tp. edu. tw)，以便彙整提案內容，逾期礙難受理，感謝各位代表配合辦理。
3. 如有會議相關疑問，可洽總務處文書組，電話：2758-5076 轉 835。